

证券代码：300110

证券简称：华仁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91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发的《关于核准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7】2319 号，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。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197,221,027 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有关联系方式如下：

	公司	主承销商
姓名	董事会办公室 吴聪、蔡艳艳	广州证券资本市场部
联系电话	0532-88701303	020-88836999转19125
传真	0532-67709810	020-88836624
电子邮箱：	huaren@qdhuaaren.com	gzth_zbsc@gzs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0 日